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31號

上訴人 宜利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清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宇辰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而本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5,000元（即：84萬元－52萬5,000元＝31萬5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5,130元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火典